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
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58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1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1

附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 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58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重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666,118.7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56,505.5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9,613.2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824,238.21万元，增值额为158,119.42万元，增值率为23.74%；总负债评估值为450,503.92万元，减值额为6,001.67万元，减值率为1.31%；净资产评估值为373,734.29万元，增值额为164,121.09万元，增值率为78.30%。

收益法评估结果：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9,616.4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70,003.23万元，增值率为81.1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9,616.43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2017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 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58号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方简介：

1. 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
2. 法定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3. 经营场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4.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5.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7. 股票代码：000885
8.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 企业概况

(1)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D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认，以199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春都集团拟投入春都股份的资产总额为28,246.32万元，净资产13,987.72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超过面值部分列入春都股份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春都股份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春都股份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00万元。

春都股份于1998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5,42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2)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2003年，控股股东第一次变更

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14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春都股份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转让价6,660万元；将持有的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省建投（即河南投资集团前身之一），转让价3,707.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财企[2003]128号文）批准，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6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	---------	-------------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003年7月4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660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363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16,000万股，郑州华美为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该次股份变动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②2005年，控股股东第二次变更

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年4月17日，洛阳建投以3,300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

该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16,000万股，其中河南省建投持有3,340万股，占总股本20.875%，成为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18.75%，并列成为第二大股东。

该次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005年10月1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72-6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3,000万股股份进行依法拍卖。河南省建投以930万元拍得1,400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1,063万元拍得1,600万股股份。至此，河南省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数增加至4,740万股，占总股本的29.625%，仍为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数增加至4,6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

该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河南省建投与洛阳建投于2006年7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春都股份4,600万股，转让价格4,1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07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07年7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后，河南省建投持有春都股份9,340万股，占总股本的58.375%，为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该次股份转让后，春都股份的总股本仍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③2007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年8月7日，春都股份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投以其拥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同发行人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省建投豁免资产置换中发行人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股的对价安排。除河南省建投与发行人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

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由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春都股份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④2009 年 8 月，同力水泥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1 月 3 日，同力水泥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 62.02% 的股权、豫鹤同力 60% 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 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 的股权；以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河南省同力 37.80% 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 0.18% 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 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 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拟购买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同力水泥名下。2009 年 8 月 13 日，同力水泥新增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股本增至 25,254.395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5,255	73.629
国有法人股（河南投资集团）	167,432,901	66.299
国有法人股（鹤壁经投）	10,986,352	4.350
国有法人股（新乡经投）	3,635,771	1.440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国有法人股（凤泉建投）	2,558,505	1.013
国有法人股（新乡水泥厂）	1,278,111	0.506
国有法人股（中国建材集团）	52,315	0.021
高管限售股	1,300	0.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98,700	26.371
流通A股	66,598,700	26.371
三、总股本	252,543,955	100.00

⑤2012年4月，同力水泥实施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力水泥于2012年4月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以同力水泥2011年末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763,186股，转增后同力水泥总股本为328,307,141股。

上述方案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同力水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62,771	66.30
国有法人股（河南投资集团）	217,662,771	66.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44,370	33.70
流通A股	110,644,370	33.70
三、总股本	328,307,141	100.00

⑥2013年4月，同力水泥实施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力水泥于2013年4月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以同力水泥2012年末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8,492,142股，转增后同力水泥总股本为426,799,283股。

上述方案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同力水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变动完成后同力水泥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100.00
流通A股	426,799,283	100.00
三、总股本	426,799,283	100.00

⑦2014年6月，同力水泥实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4号文核准，同力水泥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02,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1,822,000元。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股本变更为474,799,283股。本次变动完成后同力水泥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89.89
流通A股	426,799,283	89.89
三、总股本	474,799,283	100.00

⑧2017年1月，同力水泥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号）核准，同力水泥向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1,582,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530元。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股本变更为496,381,983股。本次变动完成后同力水泥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82,700	14.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85.98
流通A股	426,799,283	89.89
三、总股本	496,381,983	100.00

（2）主营业务

同力水泥主要从事水泥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高速”）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柒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圆整
4.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5. 法定代表人：常山林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39014F
7.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企业概况：

（1）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许平南高速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系由河南省许昌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高速”)、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高速”)、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高速”)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许昌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货币	1,427.50	28.55
2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45.00	30.90
3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货币	2,027.50	40.55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 出资人变更

2001 年 9 月 23 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豫计基础(2001)1228 号),经河南省政府同意,并请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和出资比例变更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 54.00%,南阳高速出资 40.00%,许昌市出资 3.00%,平顶山市出资 3.00%,许昌市、平顶山市出资主体由两市政府确定。

2001 年 9 月 29 日,许平南高速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变更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豫计基础(2001)1228 号)及许昌市政府的具体安排,许昌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交投”)全权承担许昌高速除转让给河南省建投的股权外所有的权益和义务。在此基础上,200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建投、许昌交投、平顶山高速、南阳高速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四方确认,前期投入公司的相关费用在公司变更后按南阳高速、平顶山高速、许昌交投的投资比例分别将出资的 2,0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转为三方在许平南的注册资本金;河南省建投在转让协议签字生效后 5 日内将其项目注册资本金 2,700 万元注入许平南账户。本次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2,700.00	54.00
2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40.00
3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4	许昌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验字(2001)192 号《验资报告》。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许平南高速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方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各股东应按约定期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以保证许平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要，鉴于许昌交投在资金上存在困难，建设阶段无法按规定期限拨付 4,072 万元项目资本金，仅实际到位 3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许昌交投不能按期拨付资本金的行为直接影响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决算，为此许昌交投同意将其所持许平南 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建投，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实际出资的 350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算利息后共计 398.10 万元，同时河南省建投以现金方式向许平南拨付原应由许昌交投出资的 3,722 万元项目资本金。

2005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建投与许昌交投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许昌交投实际缴付的 350 万元出资，同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本金成本。

2005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省建投受让许平南高速公路公司 3%股权的意见》（豫发改签[2005]108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款为 398.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许平南高速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许昌交投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2,850.00	57.00
2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40.00
3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4 日，许平南高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南阳高速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4,850.00	97.00
2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6 日，许平南高速召开 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357,175,258 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资本公积增资 1,267,960,000 元、平顶山高速以资本公积增资 39,215,258 元。

2009年11月6日，河南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文祥专审字（2009）第036号《专项审计报告》，对许平南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形成过程进行了专项财务审计。同日，河南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文祥会验字（2009）第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31日，许平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7,175,258元，累计实收资本1,357,175,258元。

本次增资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131,646.00	97.00
2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71.5258	3.00
合计			135,717.5258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许平南高速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顶山高速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合法程序，将其持有的许平南高速3%股权按照评估值场内协议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2007年12月变更）（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5,717.5258	100.00
合计			135,717.5258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

许平南高速目前主要业务为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许平南共管理、经营有许平南线、安林线及林长线等三条高速公路线路，现辖高速路总长度约255公里。

8. 评估基准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2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1.02%	2,710.07
合计			3,710.07

9. 财务状况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4月 30日 (合并)	2017年4月 30日 (母公司)	2016年12月 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 31日 (母公司)	2015年12月 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 31日 (母公司)
资产总额	668,444.43	666,118.79	701,980.89	699,564.92	753,273.64	751,725.11
负债总额	457,941.29	456,505.59	387,719.14	385,926.64	450,908.31	449,567.95
净资产	210,503.15	209,613.20	314,261.75	313,638.28	302,365.32	302,157.16
项 目	2017年 1-4月 (合并)	2017年 1-4月 (母公司)	2016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母公司)	2015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母公司)
营业收入	42,999.47	41,307.51	132,196.00	127,547.65	122,859.45	119,952.74
利润总额	21,945.73	21,588.71	57,575.31	57,007.32	38,415.55	38,258.27
净利润	16,241.39	15,974.92	42,847.25	42,431.94	28,620.62	28,505.46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大信审字[2017]第16-00076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10. 主要会计政策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11.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许平南高速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5%、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许平南子公司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11%、6%、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77号)，自2005年6月1日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简易计税条件，减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许平南高速通行费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1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被评估单位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置入单位。

二、 评估目的

根据2017年5月2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17】518号)，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拟置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许平南高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同力水泥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66, 118. 79 万元，总负债为 456, 505. 59 万元，净资产为 209, 613. 20 万元。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4, 572. 47
非流动资产	551, 546. 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 120. 10
长期股权投资	3, 320. 40
投资性房地产	559. 54
固定资产	532, 947. 36
在建工程	247. 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 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424.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844.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66, 118. 79
流动负债	148, 095. 83
非流动负债	308, 409. 76
负债总计	456, 505. 59
净资产	209, 613. 20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主要为股东资金归集、处置汇融股权款和备用金；

(2)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向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以及待摊费用。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以及公路工程。

资产分布在许平南线路、安林线路和林长线路沿线服务区和收费站。以高速路收费站房、服务区综合性服务房屋及收费辅助构筑物、停车服务场区、加油站棚等建筑物为主。各收费站和服务区房屋有收费站办公楼、服务区综合办公楼、超市、食堂、配电房、门卫房、泵房等，构筑物有收费棚、安全岛、加油棚、停车场、道路、围墙、厕所、水池、检查井、深水井等，位于收费站和服务区内。房屋建筑物部分已取得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主要包括许平南高速公路、安林高速公路和林长高速公路。

其中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起于京港澳高速主干线许昌市南出口南约2.3公里处，向西南经许昌县、襄城县、叶县、方城县，止于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张敏庄东南600米处，接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全长163.245公里，双向四车道，全封闭控制出入，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配置了完善的供电、照明、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交通工程系统，设有防撞护栏、交通标志、标线、公路隔离栅等设施。计算行车速度120km/h，路基宽28m，共建成特大桥1座、大桥24座、中小桥60座、分离式立交及互通式立交桥8座、上跨分离式立交天桥94座；涵洞129道、通道264道；路基填方2002万立方，路基防护工程20.25万立方，路面工程408.11万平方。

安阳至林州高速起点位于安阳市区南10公里与京珠高速公路相交，路线终点位于林州市东6公里与301省道相会，通过301省道与市内连接。路线全长51.989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26米，沿线设有安全设施、通讯和服务设施。该路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4处，分离式立交27处，大桥7座，中桥5座，涵洞78道，通道71处，服务区、管理所各一处，匝道收费站3处，主线临时和永久收费站各1处。

林长高速起于林州市横水镇东南，与已建成的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连接，经林州市陵阳镇、河顺镇、姚村镇、任村镇，在省界与山西省段相接。该项目安阳林州段全长39.369公里。全线路基工程挖方337.12万方，填方377.01万方；互通区立交3处，隧道7521.2米/7座，特大桥596米/1座，大、中桥2750.5米/15座，涵洞74道，分离式立交4处，天桥14座，通道52道，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

(4) 设备类资产包含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

运输车辆：共有117辆车，分别是2004年和2016年购置的，目前大部分行驶状况良好。完全可以满足使用需要。

电子设备：目前有5996项，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多是2003年到2017年购置的，配置一般，性能一般。部分已报废，基本可以满足生产和办公的需要。

(5) 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估土地共21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备注
1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6	许平南高速	许昌县蒋李集镇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218,617.15	2007年10月2日	主线+沿线
2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7	许平南高速	许昌县长村张乡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500,188.51	2007年10月2日	主线+沿线
3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5	许平南高速	许昌县将官池镇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655,132.65	2007年10月2日	主线+沿线
4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8	许平南高速	许昌县榆林乡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423,947.10	2007年10月2日	主线+沿线
5	襄国用(2007)第69号	许平南高速	襄城县	划拨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1,590,546.00	2007年7月10日	主线+沿线
6	方国用(2007)第L-005号	许平南高速	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出让	商服用地	3,982.70	2007年2月14日	方城服务区(加油站和主楼)
7	方国用(2007)第L-004号	许平南高速	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3,500,841.94	2007年2月14日	主线+沿线
8	宛区国用(2008)字第016号	许平司	宛城区新店乡、红泥湾镇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126,686.00	2008年12月20日	主线+沿线
9	宛区国用(2007)字第036号	许平南高速	宛城区红泥湾镇新店乡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758,672.00	2007年8月6日	主线
10	叶国用(2008)字第22-001号	许平南高速	自北至南途径洪庄杨乡等七个乡镇	划拨	公路	3,495,942.00	2008年12月8日	主线+沿线
11	国土资函[2002]116号	许平南高速	河南省许昌市长村张乡黄庄村		商业用地	42,581.00	2007年10月2日	许昌南服务区
12	国土资函[2002]116号	许平南高速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500米东侧		商业用地	42,286.00	2008年12月8日	平顶山服务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备注
13	国土资函[2002]116号	许平南高速	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商业用地	40,169.14	2007年2月14日	方城服务区(公共部分)
14	安国用(51)第1161(一)号	许平南高速	安阳市文峰区、龙安区、安阳县、林州市	划拨	公路用地	3,697,885.00	2010年7月5日	主线+沿线
15	林国用(2014)第0569号	许平南高速	林州市横水镇、陵阳镇、河顺镇、姚村镇、任村镇(林州市至长治全线)	划拨	公路用地	2,019,079.00	2014年9月30日	主线+沿线
16	林国用(2014)第0335号	许平南高速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出让	商业	703.81	2014年8月25日	林州服务区(客房)
17	林国用(2014)第0336号	许平南高速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出让	商业	424.05	2014年8月25日	林州服务区(加油站)
18	林国用(2014)第0337号	许平南高速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出让	商业	423.52	2014年8月25日	林州服务区(加油站)
19	国土资函[2012]52号	许平南高速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商业用地	62,085.62	2014年8月25日	林州服务区(公共区域)
20	林国用(2014)第0570号	许平南高速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西南视角	划拨	办公(管理分中心)	9,843.05	2014年9月30日	管理分中心
21	国土资函[2004]288号	许平南高速	安阳县曲沟镇秦小屯村		商业用地	53,280.00		曲沟服务区
合计						17,190,036.24		

第11、12、13、19、21项共5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许平南高速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收费软件以及管理软件等外购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使用。

(2) 企业申报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许平南高速申报资产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16-00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评估对许平南高速下辖高速公路未来年度车流量、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分析预测,根据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南高速公路许昌至南阳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南林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和《南林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方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17】518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19号);
4.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17号令);
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交通部2015年7月21日发布);
6.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交通部1996年第9号令);

7.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部、发改委、财政部 2008 年第 11 号令）；
8.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 14 号令）；
13.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17.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文〔2015〕19 号）；
21. 《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
2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豫建设标 2016（24）号）；

26.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2016年4月29);
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30.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7.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4.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与部颁标准对接归类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361号);
7. 《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河南许昌至南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0】2510号)
8. 《关于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基础【2003】1738号);
9. 《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核准的批复》(豫发改交通[2009]1440号)、安阳市交通局(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7月15日签订的《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1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2. 《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14.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15.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
16.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B06-01-2007);
1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
18.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19.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20. 许昌市、平顶山、南阳、安阳市2017年4月建筑工程材料信息;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

22.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老劳社办[2008]72号）；

23.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规划资料；

24.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25.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26.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27.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28.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南高速公路许昌至南阳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4.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林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5.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林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7.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8.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

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对许平南高速以及子公司双丰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以合并口径进行。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应收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利率以及利息测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

A.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B. 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对在库低值易耗品进行实地盘点，并审核了有关凭证及账簿，对基准

日近期购入、账面值与基准日市价较接近的该部分存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C. 库存商品

对于过期的库存商品评估为零。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对于可以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基准日前后的销售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各项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和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对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查验了将于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等事项，对于装修改造费和银团费，由于相应的固定资产已考虑了该事项，为避免重复，本处评估为零，对于预缴税金及附加，由于对应的加油站经营权转让收益评估为零，考虑到保持口径一致性，本处评估为零，其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委贷合同和相关记账凭证，核实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和利率，对借款进行函证，确认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委托贷款损失准备，评估人员个别认定确定损失金额。对于待摊费用，核对了支出和摊销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关于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

估值。

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曲沟、林州加油站资产，评估人员在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资料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状况，发现曲沟、林州加油站资产已经出租，涉及的经营权已经转让，并且出租款项已经全部收到，尚未结转的收益挂账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且已缴纳了相关税金，对于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为零，实际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未来收益已经充分考虑，另考虑到加油站资产在高速公路运营期结束后需要一并无偿移交，为避免评估重复，本处评估为零。

5. 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主要采用成本法。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以及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测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出建安造价。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及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工期÷2×利率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重置单价。

评估范围内委估建（构）筑物数量多、结构类型类似、分布较分散，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

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及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均为与公路经营直接相关的建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房屋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公路剩余收费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扣除已使用年限后孰低原则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

2)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对于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公路剩余收费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扣除已使用年限后孰低原则确定。

现场勘察：通过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工程及其他沿线配套设施现场勘查并按不同权重打分计算出勘察成新率。

6.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④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50%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 运输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汽车之家网、汽车报价大全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以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④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扣除车辆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车辆各部分技术状况，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7.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其将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8.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然后进行了相关市场调查，收集政府公布的有关区片地价文件、土地取得费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本次评估地价为待估宗地登记土地用途、实际开发程度及实际容积率下，于估价基准日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在根据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有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9.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各种外购的软件等。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 估：对于普通市场上可以买到的软件，以基准日市场实际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使用的专用软件，按实际摊销余额确定为评估值。

10.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南阳大桥改扩建项目补偿费、安阳文明大道建设补助、银团财务手续费以及装修改造费。评估人员查验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对于装修改造费和银团费，由于相应的固定资产已考虑了该事项，为避免重复，本处评估为零，对于预缴税金及附加，由于对应的加油站经营权转让收益评估为零，考虑到保持口径一致性，本处评估为零，其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根据收益法具体方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选择收益法的具体方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态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并考虑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合并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 P + \sum C_i + Q \quad (1)$$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2)$$

式中:

R_i : 标的资产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合并口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3)$$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Q : 评估对象的合并口径之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资产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 + \text{期末资产收回} \quad (4)$$

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预测期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0年12月31日《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河南许昌至南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0】2510号), 许平南线经营年限为30年 (含建设期), 许平南线2002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 收费期从2002年7月至2032年7月, 本次评估对许平南线预测期至2032年7月。

根据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2003年9月30日《关于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基础【2003】1738号），安林线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安林线2004年5月开工，收费期从2004年5月至2034年5月，本次评估对安林线预测期至2034年5月。

根据安阳市交通局（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7月15日签订的《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林长线特许年限为建设期3.5年，收费经营期为30年。林长线2012年11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从2012年11月至2042年11月，本次评估对林长线预测期至2042年11月。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 r 口径应为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6)$$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尽职调查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营状况、未来规划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高速运营调查及预测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5. 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
6. 对企业历史财务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经营状况和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7.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生产经营资料，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通过对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确定评估技术方案。

（三）评估汇总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假设企业的公路及附属设施等相关资产在经营期满全部无偿交给国家；
11. 假设企业计划的大修项目、其他工程项目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各项目能顺利进行并如期完成；
12.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666,118.7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56,505.5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9,613.2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824,238.21万元，增值额为158,119.42万元，增值率为23.74%；总负债评估值为450,503.92万元，减值额为6,001.67万元，增值率为1.31%；净资产评估值为373,734.29万元，增值额为164,121.09万元，增值率为78.3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4,572.47	114,856.13	283.66	0.25
非流动资产	2	551,546.32	709,382.08	157,835.76	28.6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6,120.10	6,120.1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3,320.40	5,640.39	2,319.99	69.87
投资性房地产	7	559.54	0.00	-559.54	-100.00
固定资产	8	532,947.36	692,590.64	159,643.28	29.9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9	247.71	247.71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81.53	81.53	0.00	0.00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6,424.93	3,006.96	-3,417.97	-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844.74	1,694.74	-150.00	-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666,118.79	824,238.21	158,119.42	23.74
流动负债	21	148,095.83	148,095.8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308,409.76	302,408.09	-6,001.67	-1.95
负债总计	23	456,505.59	450,503.92	-6,001.67	-1.31
净资产	24	209,613.20	373,734.29	164,121.09	78.3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许平南高速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9,613.2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9,616.43万元,评估增值170,003.23万元,增值率81.10%。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9,616.43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73,734.29万元高5,882.14万元,高1.5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全部股权价值，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是对单项资产评估之后汇总得出的结论，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无法反映评估对象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鉴于许平南高速主要从事高速运营，收益能够较为可靠的预计，收益法能够全面、准确的反映许平南高速的价值。

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核实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许平南高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379,616.43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资料瑕疵事项

1. 房屋产权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许平南高速已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为2,634.10平方米，基准日后本报告出具日前许平南高速另办理了42,748.77平方米房产证，剩余申报的主楼、宿舍楼等房产共49,607.65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许平南高速子公司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房产共223.26平方米和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房产共2,049.28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房产办证涉及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土地产权瑕疵

(1) 许平南高速申报的下列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用地批复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所属路段
1	国土资函[2002]116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方城服务区(公共部分)	40,169.14	许平南线
2	国土资函[2002]116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村张乡黄庄村	许昌南服务区	42,581.00	许平南线
3	国土资函[2002]116号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500米东侧	平顶山服务区	42,286.00	许平南线
4	国土资函[2004]288号	安阳县水冶东高平村东部	曲沟服务区	53,280.00	安林线

5	国土资函 [2012]52号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 东北	林州服务区（公共区域）	62,085.62	林长线
	合计			240,401.76	

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取得土地证书另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其上许平南及下属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在房屋经济使用年限内可以继续合法使用相关土地，未考虑不能继续使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子公司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所占用土地为母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为无偿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可能缴纳的租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许平南高速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有关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其中：挂账于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元)	其中：挂账于 长期借款(万 元)
1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0.9.30-2 035.9.27	98,700.00	100.00	98,600.00
2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0.9.29-2 029.3.21	25,100.00	300.00	24,800.00
3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阳分行	2010.9.28-2 026.6.21	19,400.00	200.00	19,200.00
4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阳分行	2010.9.29-2 026.9.27	34,200.00	400.00	33,800.00
5	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03.12.23- 2018.12.23	19,400.00	400.00	19,000.00
6	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04.05.25- 2019.05.24	17,800.00	400.00	17,400.00
7	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04.01.14- 2019.01.14	7,800.00	400.00	7,400.00
8	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08.12.26- 2020.10.20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合计			272,400.00	17,200.00	255,200.00

2. 融资租赁

根据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许平南高速将自有的安林高速公路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14-034-HZ），租赁资产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总租赁成本

9 亿元，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融资租赁资产期限五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欠租金 45,606.83 万元。

3. 对外担保

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亿元（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1”），发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该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6 月 19 日，许平南高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许平南高速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 1”和“07 豫投债 2”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

许平南高速承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担保和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本次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评估对许平南高速下辖高速公路未来年度车流量、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分析预测，根据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南高速公路许昌至南阳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南林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和《南林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五）资产剥离情况

经许平南高速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批准，许平南高速拟将控股子公司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鄆城际”）、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寨管网”）和合营企业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基金”）等 3 家公司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7 年 6 月 26 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许平南高速下发《关于无偿划转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豫投审[2017]128 号），决定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许平南高速所持许鄆城际 70%股权和曹寨管网 88%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截止划转基准日，许平南高速尚未对曹寨管网出资。

2017 年 6 月 26 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关于许昌许鄆城际快

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报告》（豫投审〔2017〕129号），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6月21日，许平南高速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许平南高速持有的许鄆城际70%的国有股权及曹寨水厂88%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合营企业股权转让

2017年6月，许平南高速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汇融基金50%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已于2017年6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基于以上剥离事项，许平南高速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假定许平南高速剥离事项本次财务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处理情况如下：

1. 将对汇融基金的投资成本，转为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500.00万元；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许平南高速尚未对曹寨水厂进行出资，无需账务处理；

3. 许平南高速将对许鄆城际的投资成本，冲减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够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处理后账面无对许鄆城际的投资成本。

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除（一）期后办理了部分房屋产权证和（五）资产剥离事项外，本报告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我们获得了许平南高速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许平南高速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许平南高速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我们对许平南高速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许平南高速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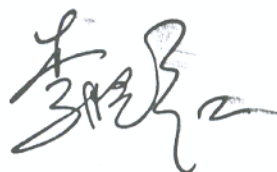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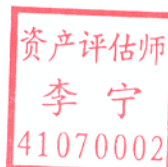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1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17】518号）（详见附件）；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6-00076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南高速公路许昌至南阳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详见附件）；
-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林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详见附件）；
-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林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详见附件）；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
-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17】518号）文件，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印章）：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17】518号）文件，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印章）：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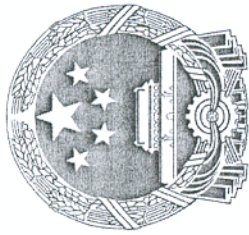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2007]703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1020122
 发证时间: 2007年4月10日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501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序列号：000054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240857C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2030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0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宁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70002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12-28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思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40009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2-17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5月1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